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19]28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(潮州凤凰单丛茶文化旅游节) 的通知

凤凰镇财政所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(潮州凤凰单丛茶文化旅游节)的通知》(潮财农[2019]8号)精神,现将市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30 万元下达给你所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专项用于举办 2018 年凤凰单丛茶文化旅游节项目。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管理,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,按市财政局《潮州市实施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细则》(潮财农[2005]127号)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如发现有挤占、截留和挪用等违规行为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农业—其他农业支出(2130199)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抄送：区农业局
